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公積金個人計劃
設立合同**

第四條（提取款項）

乙方必須符合第 7/2017 號法律第十九條的規定方可提取本計劃的供款結餘。

第五條（聲明）

乙方聲明接受投放項目相關退休基金的管理規章。

第六條（延伸適用）

在訂立本合同後，甲方如有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第三十條登記為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供款投放項目的退休基金，而乙方將供款投放分配在該退休基金，則本合同第三條（費用）及第五條（聲明）的規定延伸適用相關退休基金。

第七條（義務）

在任何情況下，甲乙雙方均有義務確保本計劃符合第 7/2017 號法律、第 33/2017 號行政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下履行。

第八條（補充適用）

本合同未有規範的事宜，將優先補充適用第 7/2017 號法律、第 33/2017 號行政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

第九條（管轄）

本合同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本合同具管轄權。

甲方代表簽署

年 月 日，於澳門

乙方同意本合同內容並簽署作實

年 月 日，於澳門